

附件 1

2024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预算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钟冠源

联系电话：0762-5639533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12 日

和平县财政局 2024 年广东政府采购 业务服务保障费用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四方面：一是资金安排情况。该项目的年初预算金额为 14.03 万元，2024 年实际分配下达金额为 14.03 万元。二是资金使用情况。2024 年广东政府采购业务服务保障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为 14.03 万元，实际明细支出 1 笔，为拨付博思数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采购业务服务保障的费用；三是绩效目标情况。该项目在 2024 年开展的过程中，较好地实现了对政府采购的专业电子交易业务保障、商品管理、供应商管理、价格管理、交易纠纷管理等，保障了政府采购的有序运行，基本完成了年初设定的预期总体目标。四是内控制度情况。2024 年，我单位进一步加强对各项目的管理，由政府采购监管股参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负责项目的各类事宜，从合同签订、项目实施、结算验收、资金支付等几个方面严格把控项目质量；在 2024 年，我单位的广东政府采购业务服务保障费用项目基本实现按计划、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无资金缺口，无浪费行为，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为保障政府采购业务的平稳运行，经局班子充分研究讨论，委托博思数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单位提供技术支持，负责政府采购平台的日常维护。

在编制该项目的预算时，综合考虑项目涉及的内容与考核标准，合理设定完整的绩效目标与指标；在执行预算的过程中，严格依照年初预算数进行资金分配与使用；在项目开展的过程中，由政府采购监管股全程跟进，组织专人验收项目，推动项目保质保量完成；在项目验收后，由局财会室、分管业务股室的领导、分管财务的领导对报账材料进行层层审核，根据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审核相关手续是否完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确保资金支付的合规性。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根据项目全年实施情况，对照三级绩效指标的年度指标值，逐项填写全年实际完成值。其中，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20 分、绩效产出 40 分、绩效效益 37.97 分，自评合计评分 97.97 分，自评情况为优。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从三级绩效指标的明细来看：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20 分，其中资金管理 12 分，事项管理 8 分；绩效产出 40 分，其中时效指标 20 分，成本指标 20 分；绩效效益 37.97 分，

其中经济效益指标 12 分，可持续影响指标 13.33 分，满意度指标 12.64 分。绩效指标完成率达 90%以上，无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三) 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无。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